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11年04月22日、05月12日

工程名稱	110年度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第一期下游段工程		
執行單位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工程編號	110-水南曾-026
承攬廠商	大勝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159,000,000元
第一次修正金額	新台幣	第二次修正金額	
第三次修正金額		第四次修正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超前		進度落後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出席情形詳參附件簽到簿			

壹、現況說明：

1. 本次會勘係由大埔公所於111年4月8日向本局函請申請會勘事宜(嘉大鄉建字第1110003604號函)，由本局指派會勘主持人偕同工程監造工務所、施工廠商-大勝營造有限公司、工程設計者-永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埔鄉公所及陳情農民併同於111年04月22日至現場進行勘查。
2. 本件工程新設清淤取土便道0K+160~0K+202與農民農作行經路徑重疊，而取土便道依據設計圖說高程培厚，造成農民無法通行；而因該徑非屬道路，且取土便道施設時該處草木叢生，無法辨識其是否有人員通行情形，且本該徑施作期間非屬農忙時期，農民也未能於第一時間與我方取得聯繫，現該處取土便道已完成施作，農民請願公所向本局陳情，盼本件工程能維護當地農民通行權利。
3. 該處位於本局及林務局轄管土地邊界，經111年05月12日會同林務局至現場勘查，鑑界後初步評估本次變更設計施工範圍未涉及林務局轄管土地。
4. 現場會勘照片詳如附件1。

貳、會勘與會意見：

- 大埔鄉公所：因貴局工程施作地點鄰近農民於農忙時期確有通行需求，懇請貴局協助維持本鄉農民通行權利。
- 設計者意見-永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建議可於取土便道後方部分土方培厚區域降挖並施作擋土牆供農民出入使用。
- 大勝營造有限公司：配合現勘決議施作及辦理。
- 監造工務所：配合現勘決議施作及辦理。
- 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貴局工程施作位置周圍林木請盡量不作擾動。

參、責任釐清及經費概估

1. 本案原設計取土便道係為供後續貴局清淤車輛通行所用，且位處貴局轄管範圍內，於設計階段無法辨別周遭有車輛通行痕跡，且時逢非農忙時期，未見農民提出通行需求，故本次變更於原設計原則下，配合地方農民需求並經大埔鄉公所建議本局配合當地農民出入安全方便條件下，本次變更非可歸責於設計方。
2. 新增擋土牆及土方降挖暫估經費需250萬元。
3. 以上經費擬由「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不動產、廠房設備-土地改良」及「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其他建築修護費」項下籌措

肆、結論：

1. 因汛期已至，受水庫蓄水水位抬升影響，農民無法繞路通行，且本件工程無法於水位上漲前完成該處變更工項施作，故請施工廠商於水位上漲前完成取土便道兩側緩坡培厚，供農民臨時通行所需。
2. 後續水位下降後依設計公司規劃方案辦理變更工程施作，後續變更細部設計由永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繪製。
3. 本次修正案屬原招標範圍內且符合公益，在兼顧工程施作效益及維護農民通行權利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4. 經查本工程承攬廠商「大勝營造有限公司」非屬拒絕往來廠商，查詢結果詳如附件2。
5. 為維護農民農忙通行所需，便道兩側緩坡培厚同意廠商先行施作俾利工進，後續變更設計請工務所依據工務行政程序辦理。